

民航适函〔2024〕2号

## 审定政策指导 (CPG-8)

### 关于使用 FAA 和 EASA 咨询通告等政策指导文件中 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的政策指南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中心，航空设计制造单位：

咨询通告等政策指导文件给出了民用航空产品设计批准相关适航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局方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对于指导和规范民用航空产品设计批准工作非常重要。为此，我司制定此政策指南，对使用美国联邦航空局（FAA）和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咨询通告等政策指导文件中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的政策明确如下：

对于民用航空产品设计批准相关适航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除我司发布的咨询通告等政策指导文件外，FAA 和 EASA 发布相关咨询通告（AC）、政策声明（PS）和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AMC）等政策指导文件中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适用时可作为民航局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针对具体民用航空产品设计批准项目，请根据审定基础中具体适航标准和环

境保护要求条款选择合适的咨询通告和符合性方法。在使用 FAA 和 EASA 咨询通告时，请注意我适航标准或环境保护要求条款与 FAA 和 EASA 相应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时原则不可使用。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